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9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51	易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7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3.00

（4）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 系 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8022，0755-36676600-8613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9月7日17: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03,924,9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1,940,2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98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1,98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债券利率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担保事项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同意股数1,103,924,98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明律股字[2015]A0016号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5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03,924,9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75%。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1,940,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7%；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1,98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议案1、2、3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103,924,988，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均为：同意41,984,6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文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华
王茁原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博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2需逐项进行表决；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邮　　编：017000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博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83　　　　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8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博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英农激励信托计划"），同意公司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管理公司持有的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集团"）15%的股权，用于实施公司英农事业部的员工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信托手续。

《公司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的公告》（2015-080）刊登于 2015 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5 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国英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拆迁手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2015-081）刊登于 2015 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 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1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在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英农激励信托计划"），同意公司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管理公司持有的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集团"）15%的股权，用于实施公司英农事业部的员工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信托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9）刊登于 2015 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员工的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相关方

（一）委托人

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英农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英农集团93.5%的股权。

（二）受益人

符合要求的英农集团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正式员工。具体受益人根据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实施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公司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实施主体。英农集团成立于2012年1月18日，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古鉴村委会昌宏路8号B座17号铺，法定代表人为徐欣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态旅游开发服务、商业批发及零售、项目投资、商品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农牧业种养殖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种植，牲畜、家禽养殖，食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集团"）单方面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英农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英农集团93.5%的股权。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管理人

公司拟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信托计划的管理人。粤财信托成立于1984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亿元，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经营金融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是广东省唯一保留的省级信托公司。

三、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实施安排

1、公司以持有英农集团的15%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对应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授权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和实施英农激励信托计划，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英农激励信托计划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等。

3、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负责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信托协议并办理相关信托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本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有利于使员工的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英农事业部实施员工长期激励信托计划。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1、因无锡市惠山新区建设需要，为支持新区工程建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惠山德美"）同意，拟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拆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关于拆迁补偿的相关协议。

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同意，由于拆迁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山浜路的厂房等相关构建物、装修附属物及搬迁设备，惠山长安拆迁办一次性货币补偿给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共计423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9）刊登于 2015 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国英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拆迁手续。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委、区政府对惠山区新锡澄路、锡澄运河五改三、"XHDG-2004-15号地块（复地地块）"、文体中心地块的征收拆迁要求的统一部署，由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惠山长安街道办"）安排其下属机构惠山长安拆迁办负责本次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本次拆迁补偿涉及的金额为4238 万元人民币，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损益为2955万元人民币（税后）属于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的类别、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本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无锡市惠山新区建设需要，为支持新区工程建设，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同意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与惠山长安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惠山长安拆迁办为惠山长安街道办的下属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拆迁安置工作。

2、惠山长安拆迁办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无锡惠山德美的基本情况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4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国英先生，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北工二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印染助剂、皮革助剂、造纸化学助剂（上述范围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拆迁的是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山浜路的厂房等相关构建物、装修附属物及搬迁设备，土地面积共计 27334 ㎡上的有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847.84㎡。

2、在协议签署日之前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没有在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3、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拆迁补偿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惠山长安拆迁办一次性货币补偿给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38万元。

2、搬迁期限：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在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

3、付款方式：惠山长安拆迁办在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支付60%的拆迁补偿款；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完成房源及房产证、土地证等权属证书（或相关资料）的交付后一个月内，惠山长安拆迁办向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支付补偿总额的30%；余款在交房后三个月内付清。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此次如涉及转让资产的人员变动，则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安置。

3、本次拆迁补偿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拆迁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山浜路的厂房，对公司及无锡惠山德美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本次惠山长安拆迁办支付给公司和无锡惠山德美的拆迁补偿款共计4238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 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损益2,955万元(税后)。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在本次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迁建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等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一日